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4 名，均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持有（代理）公司股份 111,669,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9.79%。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本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00.00 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9,180,537.97 元，转入下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以下独立董事及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共计 3 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九）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杨宁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宁恩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宁恩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 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明亮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沈明亮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林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钊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林钊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青女士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青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 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力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倪力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阮工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阮工秋女士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阮工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 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德慧女士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德慧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度津贴 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运杰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运杰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度津贴 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焱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焱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度津贴 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以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为零，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雨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雨注女士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叶雨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金爱女士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梁金爱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资的议案》

同意监事叶雨注年薪定为 12 万元，监事梁金爱年薪定为 6 万元，职工代表监事张坤泉年薪定为 1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1,6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附件：公司董事、监事的个人简历

1、杨宁恩：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1951年生，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海运公司通信导航所所长、宁波立华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爱普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圣利达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宁恩先生与董事杨青女士为父女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先生通过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2.096 万股，通过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 万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6362.096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明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企划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宁波拓普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明亮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林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宁波高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钊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杨青：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生。曾任香港爱普尔董事、爱浦尔电器董事、爱普尔温控器董事、本公司外销部业务经理、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总监、香港爱普尔执行董事。

杨青女士与董事杨宁恩先生为父女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青女士通过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倪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波导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长，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阮工秋：中国国籍，女，1957年生，曾任职于宁波港务局，宁波海运集团，现任宁波天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阮工秋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任德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审、安徽德信不动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德慧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8、杨运杰：中国国籍，男，1966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河北林学院社科部，河北林学院经营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研发部经理，铜陵有色独立董事。曾发表论文百余篇，并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民工荒和技工荒》、《P-Star模型与通货膨胀压力测量》等多部著作的第一作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杨运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9、王焱：中国国籍，男，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参加了《律师法》修改工作小组，起草了《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以及《关于加强对律师监管职责的意见》等行业规范和文章，修订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协会

会员处分规则》等。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部主任助理、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焱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10、叶雨注：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宁波天马电子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贸易经理。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叶雨注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通过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万股。

11、梁金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49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三级法官。工作经历：1970年1月-1973年4月，宁波北郊乡畝里塘村插队；1975年7月-1981年7月，宁波北郊公社中学任教导主任；1981年7月-1997年9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庭副庭长、刑庭庭长、经济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97年9月-2002年11月，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02年11月-2007年1月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09年8月退休至今。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金爱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